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君
　　黃雅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闕言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騰霖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汝霖
訴訟代理人　蔡憲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○賜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在被告位於屏東之案場擔任邊坡工程施工之工人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以每月出勤20日計算，平均月薪60,000元，而後黃○賜於114年9月21日因突發性心臟病於案場工作時死亡。被告雇用黃○賜時未替其投保勞保，原告均為黃○賜之女，因此未能領得喪葬津貼229,000元與遺屬津貼1,374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、第63條第1、3項及第63之2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6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113年間被告與訴外人榮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榮○公司）就屏東案場有施作噴植及噴漿工程，被告完工後，恰逢114年7、8月間颱風侵襲造成損害，導致被告與榮○公司就驗收部份發生爭執，被告認為工程已完工，無意願

再繼續施作，榮○公司請求訴外人戴○忠從中協調，戴○忠與被告協調未果，遂詢問黃○賜之意願，黃○賜表示同意承攬榮○公司之工程，後續均由黃○賜與榮○公司接洽合作，戴○忠均在其他案場工作而未過問黃○賜施工進度，實難認黃○賜之工程與被告間有何關聯性，更難認被告與黃○賜間存在僱傭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。

㈡原告固主張黃○賜受雇於被告在榮○公司之案場工作，然經被告否認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證人即榮○公司經理沈佳川證稱：戴○忠為被告與榮○公司接洽者，當時戴○忠不想承接工程，被告沒有人在現場施工，但現場有工作還沒有做完，就決議請黃○賜把剩餘的工作完成，黃○賜在現場看機具，但不清楚黃○賜與被告的關係，事發後公司有拿20萬元慰問金給黃○賜的家人等語（本院卷第138至142頁），證人戴○忠證稱：之前被告做的數量已經完成了，後面風災的部分，被告沒有意願再繼續做，因為簽約的價錢降低了，違反合約精神，虧損之下不可能繼續合作，剛好黃○賜閒著，我就介紹黃○賜來跟沈佳川認識，後續狀況就不了解等語（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，堪信被告曾承攬榮○公司之工程，工程結束後因為風災導致損壞，榮○公司請被告再行施作損壞之部分，並未達成共識，而由戴○忠介紹黃○賜完成榮○公司損壞部分之工程，該案場內已無被告之員工，被告或戴○忠對於黃○賜之工作內容與進度均無指揮監督之權力，即無繼續性及從屬性，事故發

生後亦係由榮○公司給予原告即黃○賜家屬20萬元之慰問金，均未曾有被告給予黃○賜薪資或補償之情況，原告亦自承不清楚黃○賜領取薪資之狀況，則黃○賜應係獨立負責榮○公司之工程，而與被告無涉，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被告與黃○賜有僱傭關係存在。

㈢黃○賜既非被告僱傭之勞工，被告自無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為其強制投保之義務，則原告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等規定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